

恢復神的形象之義務

The Obligation of Transformative Restoration

(弗 Eph 4: 22-24)

席納博 教授

Prof. Eckhard J. Schnabel

1

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象造的，有真理的公義和聖潔。

You were taught, with regard to your former way of life, to put off your old self, which is being corrupted by its deceitful desires, to be made new in the attitude of your minds; and to put on the new self, created to be like God in true righteousness and holiness.

(弗 Eph 4: 22-24)

2

我們已經明白保羅對新造的實質的描述：

神已經賜給耶穌的跟隨者一個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象造的，有真理的公義和聖潔」，神已經使他們在「心志上改換一新」。

3

作為耶穌的跟隨者，我們已經「脫去」我們的舊人，我們也已經「穿上」新人。

神形象的恢復已經成為事實（這形象曾由於亞當的叛逆和我們的罪性而受到破壞）。作為相信耶穌的人，我們如今就「在基督裡」。

4

「在基督裡」意味著：耶穌的死與復活的事實就是我們的事實。神藉著耶穌基督，藉著他的生、死、復活，和得榮，創建了新造的人。

「在基督裡」意味著：新造的人對於我們來講，現在，此刻，從我們相信耶穌基督的那一刻開始，就已經是事實。

5

同時，我們知道我們並不完美：我們仍舊是罪人；

我們也生活在一個不完美的世界裡：我們繼續經歷苦難。

這就引發一個新的議題：新造的人究竟在哪裡？

6

我們應該如何理解「既為新造的一部分，但同時又活在舊造中」這雙重事實？

我們將從下面四個方面來探索這個議題：

7

1.生活在此世界中的現實；

The reality of life in this world

2.信主的挑戰

The challenge of conversion

3.新思想的挑戰

The challenge of new thinking

4.新行為的挑戰

The challenge of new behavior

8

一、生活在此世界中的現實

保羅並不幼稚。他知道基督徒會繼續經歷苦難，繼續面對試探，也繼續犯罪。

他在以弗所書第四章中寫道：

9

「所以，你們要棄絕謊言，各人與鄰舍說實話，因為我們是互相為肢體。生氣卻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從前偷竊的，不要再偷；總要勞力，親手做正經事，就可有餘分給那缺少的人。污穢的言語一句不可出口，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叫聽見的人得益處。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你們原是受了他的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一切苦毒、惱恨、忿怒、嚷鬧、毀謗，並一切的惡毒，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並要以恩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正如神在基督裏饒恕了你們一樣」 (弗 Eph 4: 25-32)。

10

保羅在這段經文中描述了基督徒可能會涉及的具體罪行：

信徒有時會撒謊、欺騙、傳遞不真實的信息、說話不誠實。

信徒有時會惱怒、被激怒、被挑釁、對他人強烈不滿，會在怒氣中犯罪；他們可能會含怒數日、數週、數月、數年，因而給魔鬼留了可利用的機會來實行牠的計劃。

11

信徒有時會偷竊，悄悄拿走屬於別人的東西，比如老闆或市井商販的東西。

信徒有時說不健康的話，說沒有價值、有腐敗氣味的、傷害別人的話。

信徒有時很苦毒，說話刻薄，帶著敵意說咒詛和難聽的話。

12

信徒有時很憤怒，因為別人的所作所為而義憤填膺，充滿了帶有破壞性的強烈情緒。

信徒有時想要懲罰別人。

信徒有時沖人大吼大叫。

信徒有時誹謗中傷，傳播虛假消息羞辱他人。

信徒有時態度惡劣。

13

保羅在以弗所書第五章寫道：

至於淫亂並一切污穢，或是貪婪，在你們中間連提都不可，方合聖徒的體統。淫詞、妄語，和戲笑的話都不相宜；總要說感謝的話。因為你們確實地知道，無論是淫亂的，是污穢的，是有貪心的，在基督和神的國裏都是無分的。有貪心的，就與拜偶像的一樣。不要被人虛浮的話欺哄；因這些事，神的忿怒必臨到那悖逆之子。所以，你們不要與他們同夥」。（弗5：3-7）

14

在這段經文中，保羅列舉了三個信徒可能會犯的罪的清單，每個清單上都有三樣罪。

- 信徒有時會捲入性的不道德，即婚外性行為。
- 信徒有時會進行異常的性行為。
- 信徒有時會貪婪，為自己積蓄越來越多的資財，卻不願與需要的人分享。

15

- 信徒有時也使用下流的語言，或將涉及性行為的表演作為娛樂來享受。
- 信徒有時落入荒謬的言談中，可能在醉酒荒淫屢見不鮮的筵席上。
- 信徒有時開粗俗的玩笑，參與低級的幽默。

16

保羅接下來列舉了三類有上述六種行為的人：不道德的人（希臘文是 *pornos* ）、不潔淨的人、和貪婪的人。

17

我們身體的各個部分，如果不是全部的話，都可能犯罪。

有些罪發生在我們的心裡 / 頭腦中：生氣、苦毒、憤怒、貪婪。

有些罪是用我們的舌頭犯的：謊言、不健康的話語、吼叫、毀謗、污穢的言語、荒謬的言談、粗俗的玩笑。

有些罪是用我們的嘴巴犯的：大笑著享受下流的語言。

18

有些罪是經由我們的耳朵犯的：喜歡聽下流笑話。

有些罪是經由我們的手犯的：偷盜。

有些罪是由我們的性器官犯的：不道德、異常的行為。

有些罪是我們的腳犯的：去召妓的腳步、去宴樂荒淫的腳蹤。

19

保羅勸戒以弗所的信徒：「不要被人虛浮的話欺哄；因這些事，神的忿怒必臨到那悖逆之子」（弗5:6）。

20

以弗所教會中似乎有錯誤教導在流傳，認為即使基督徒忽略有關神子民行為的聖經傳統，也不會有後果。

信徒們面對保羅所列舉的罪行有掙扎，他們有時會跌倒，但是宣稱「神的忿怒不會臨到犯罪的人」一定是「虛浮的假話」。

21

思想哥林多教會信徒的問題很有指導意義。

有些信徒基於人的修辭性語言的能力來評估他們的宣教士和教師，一些人選擇擁護保羅、其他人擁護亞波羅，導致教會分黨派的狀態（林前1-4章）。

22

有一信徒和他的繼母發生性關係（林前5章）；有一些信徒因一些小事將其他會友告到法庭上；有一些信徒常常去嫖妓（林前6章）；有些信徒剝奪自己配偶的性權利（林前7章）。有些信徒在偶像的廟裡坐席（林前8-10章）。

23

教會中有些男人在教會其他會員面前炫耀自己超越的社會地位；有些女人行為放蕩自取其辱（林前11章）。

有人故意講很長的方言和預言，壟斷聚會的時間（林前12-14章）。

24

在給羅馬信徒的信函中，保羅用三段經文描述了罪的實質，其中有三個不同但又相互聯繫的側重點。

25

首先，罪的存在是一個現實（羅1:18-3:20）。

保羅解釋說，永活的神透過祂的創造啟示了祂自己，

但是人類定意不榮耀尊崇神。相反，

人類以邪惡壓制神的能力這個真理：

人類不敬拜神，而是敬拜人類、鳥獸爬蟲的形象。

26

所以，「神任憑他們逞着心裏的情慾行污穢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羅1:24）。

Therefore, God gave them over in the sinful desires of their hearts to sexual impurity for the degrading of their bodies with one another. (Rom 1:24)

27

於是，人類常常陷入羞恥的慾望中。

由於他們不區分永活的神和神的受造之物，他們敬拜後者，進而不能分辨受造之物，沒有了界線，

結果就是男和男發生性關係，女和女發生性關係，違逆了神創造的自然秩序。

28

人悖逆神和違反神的創造秩序的結果，就是失去了對生命的敬畏，人類開始做不該做的事：

29

「他們..... 裝滿了各樣不義、邪惡、貪婪、惡毒；滿心是嫉妒、凶殺、爭競、詭詐、毒恨；又是讒毀的、背後說人的、怨恨神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誇的、捏造惡事的、違背父母的、無知的、背約的、無親情的、不憐憫人的。他們雖知道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還喜歡別人去行」（羅 Rom 1:28-32）。

30

現實世界表明我們都活在罪惡之下（羅3:9）。「**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神的；都是偏離正路，一同變為無用。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他們用舌頭弄詭詐，嘴唇裏有虺蛇的毒氣，滿口是咒罵苦毒。殺人流血，他們的腳飛跑，所經過的路便行殘害暴虐的事。平安的路，他們未曾知道；他們眼中不怕神**」（羅 Rom 3:10-18）。

31

第二，自亞當開始，罪就與死亡相連（羅5:12-21）。罪從亞當進入世界，罪引進了死，死波及到亞當所有的後代，也就是說，眾人都犯了罪。無人可以逃脫罪這個現實，也無人可以逃脫死亡的現實。

32

第三，罪是一種掌控的權勢，它掌控著人類（羅7:7-25）。罪，被描述為有位格的實體，牠利用神給伊甸園中的亞當不要貪婪的誡命，作為激發對禁忌之物的慾望的機會；一旦這種慾望被點燃，就有了罪的溫床：罪就發生，「我」就死了。

33

「**那本來叫人活的誡命，反倒叫我死；因為罪趁着機會，就藉着誡命引誘我，並且殺了我**」（羅 Rom 7:10-11）。其結果是個悲劇：

34

「**...我所做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願意的，我並不；我所恨惡的，我倒去做。若我所做的，是我所不願意的，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既是這樣，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做的。我也知道，在我裏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做；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做。若我去做所不願意做的，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做的**」（羅 Rom 7: 15-20）

35

罪是真實存在的。每一天，報紙都在記錄罪的發生，從報紙的頭條新聞到最後的部分，包括記錄死亡信息的訃告。死亡是罪的果子。

在伊甸園中曾經有生命，因為那裡有神。伊甸園之外有死亡，因為有罪。

36

罪控制著世界。我們基督徒住在這樣的世界中。在這個世界中生存意味著在由罪控制的領土上生存。

罪想要激發罪行：這在伊甸園中曾經發生，如今也還在繼續發生。

這就是基督徒面對試探的原因：神的仇敵，罪的化身，想讓基督徒犯罪並離棄神。有時候，我們這些信徒也會抵擋不住誘惑，落入罪中。

37

然而，基督徒是屬於新的創造，這新造是神透過耶穌彌賽亞、罪人的救主建立的。

38

二、信主 (conversion) 的挑戰

我們在前面提到過信主，也思想了信主的轉機。

信主時，罪人進入和耶穌的關係中；他們「脫下」悖逆神的舊人，「穿上」新人。

39

1. 「在基督裡」：

保羅形容基督徒的新狀態為「在基督裡」，即耶穌基督救贖的工作在信主的罪人身上已經生效。

作為被釘十字架又復活的耶穌的信徒--他是罪人的救主--，

作為已經被遷移到「基督裡」的人，我們有真公義和聖潔。

40

在以弗所書1:1節中，保羅稱彌賽亞耶穌的信徒為「神的聖徒」。

在哥林多前書1:2節中，保羅描述在哥林多神的教會是由一群「在耶穌基督裡成聖」的人組成。

我們是聖潔的，不是因為我們從未犯過罪，而是因為神因著耶穌基督的代死，已經將祂的聖潔加在我們身上。

41

我們是公義的，不是因為我們曾經或者現在過著公義的生活，而是因著耶穌背負了我們的罪，神已經將祂的公義加在我們這些罪人身上。

我們是聖潔公義的，這不是因著我們的行為，而是因著神的恩典，這恩典藉著耶穌的受死彰顯出來，作為我們不配得的禮物被賜給我們。

當我們還是罪人、還是神的仇敵的時候，我們就被稱為義。

42

2. 赦免、公義、聖潔。

信主的結果包括了我們的罪被赦免、我們被賦予公義和聖潔、與神和好、跟神相和。

我們已經從罪的後果中被釋放，脫離了給我們帶來死刑的罪的權勢。

當耶穌在十字架上背負我們的罪，替我們死的時候，我們的死刑就已經被執行了。

43

神並沒有豁免我們的罪。罪的刑罰並沒有被廢除。罪的刑罰沒有加在我們這些罪人身上，而是在受難日在十字架上加在了耶穌身上。

那一刻是公元30年，四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在那日，那些承認耶穌是彌賽亞、是罪人的救主的罪人，他們的罪就都得到了神的赦免：全部的罪，無一例外。

44

當不信的人認罪、在信心中回轉歸向受死復活的耶穌，神就赦免這些信主的罪人的罪，這赦罪之恩是耶穌在十字架上所贏得的。

神也以大能將新生命賜給信主的罪人，這新生命是耶穌在復活之日所贏得的。

45

3. 信主並不會使人即刻達到無罪的完美境界。

信主的結果並不包括無罪。

信主時，罪人被賜予一個新的身份，一種新的存在形式，一個新的自我：

他們是「在基督裡」，神看他們為相信耶穌基督的人，所以神看他們為聖潔和公義的人。

46

與此同時，我們仍然活在現今的世界中，這意味著我們會面對罪仍存在這一事實。

新造是存在於「基督裡」，所以是在信徒的新身份裡，也在他們聚會的集會中，

這新造是神藉著拿撒勒人耶穌的到來，伴隨著耶穌的受難、復活、得榮這高潮迭起的事件而創建的。

47

新造尚未存在在物質世界中。正如保羅在羅馬書第八章裡所闡述的：

48

- 「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因為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不是自己願意，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
- 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勞苦，直到如今。不但如此，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也是自己心裏歎息，等候得着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

49

我們得救是在乎盼望；只是所見的盼望不是盼望，誰還盼望他所見的呢？但我們若盼望那所不見的，就必忍耐等候」（羅 Rom 8:19-25）。

50

信耶穌以後，信徒仍然會生病。
他們還會有骨折。他們還可能需做牙齒的根管治療。
他們也可能會繼續被診斷為心臟病、或者癌症、或者老年癡呆癥。
我們的身體尚未被恢復到完美的狀態，因為被造之物尚未被恢復到完美的狀態。完美的恢復將會發生在耶穌再來，神創造新天新地的日子，

51

正如約翰在啓示錄19到22章所描述的一樣。

我們尚未能和神面對面（啓22：4）。
我們尚未能如所應許的那樣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啓22:5）：
如今基督徒常常面對逼迫。我們也都經歷苦難。

52

看清楚信主的結果是什麼、不是什麼，非常重要。
約翰在約壹1:7節說：「他（神）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
約翰繼而又說「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便是以神為說謊的，他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裏了」（約壹1:8-10）。

53

作為基督徒，我們的罪得到了神完全的赦免。
但這並不意味著我們就不會再犯罪了。
有誰不承認自己有罪，他就曲解了神，並且以神為說謊的。

54

跟隨耶穌，作神國度的子民，意味著要向神祈求說：「**免我們的債**」（太6:12）。這是耶穌在主禱文中對門徒的教導。

基督徒是已經接受神的赦罪之恩的罪人，他們知道自己需要被赦免和恢復，也承認自己的罪。

55

要得著神赦罪就必須認罪。這赦罪之恩是白白的，是「恩典」，是禮物，賜給那些在祂面前承認自己的罪、尋求饒恕的人。

認罪之所以有效，不是因為認罪的行為本身很高尚，而是因為神的本性「**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1:9）。

56

神是「信實的」，祂信守承諾赦免悔罪的人。

約翰所說的，不是「罪的簡易管理理論」，也不是「慢性故意犯罪的姑息劑」。

「當人以悔改的心來到神面前時，神的公義是可以改變人的」（羅伯特·亞伯勒）。

57

4. 信主 (conversion) 既是現實，又是挑戰。

信主的現實包括了神主動接近悖逆祂的罪人，因著耶穌基督的受死和復活，賜予他們赦罪、公義、聖潔、和好。

信主的挑戰在於，試探還可能存在，罪也並沒有被根除：信主不意味著無罪，而意味著我們一生向耶穌全然委身---我們這些已經被賦予公義聖潔的人，這些還會繼續屈服於試探，與罪掙扎，也承認新罪的人。

58

信徒經歷著一個同時存在的雙重現實：我們被賦予了公義，但是我們有時還會向試探屈服；

我們是聖潔的子民，但我們還必須承認我們的罪。

將來當神已經創造新天新地時，我們會成為無罪。那時我們將會完美。我們現在還不完美。

59

我們神學家將這種現象稱為「已然」和「未然」間的張力。

我們已經是聖潔的，因為神稱我們是聖潔的，但我們還不能保持聖潔，因為我們還會犯罪。

我們已經是公義的，因為神將祂的公義加給我們，但我們尚不能保持公義，因為我們還會繼續違背神的心意。

60

保羅在以弗所書第一章寫道：

「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直等到神之民被贖，使他的榮耀得着稱讚」
(弗1:13-14)。

61

在信主時，我們回應了所傳給我們的福音，我們信了耶穌基督；我們與耶穌聯合；我們被賜予救恩；

我們接受了聖靈為禮物，這聖靈會在審判之日保護我們免受神的怒氣、並保證我們將來一定能進入神的新天新地；

62

我們成為神的產業；我們現在所擁有的聖靈這個禮物，是神的預付押金：還有更多的福分會臨到我們，就是從罪的同在中得救贖。

我們已經從罪的刑罰和罪的權勢中被釋放，也就是從永死中得釋放。

63

但我們還未徹底擺脫罪的存在。

我們還會犯罪，雖然我們會因此後悔，但是很不幸這事還是會發生。將

來我們會得自由、徹底擺脫罪的存在，就是在耶穌基督再來、神創造新天新地的時候。

64

保羅在以弗所書第五章寫道：**「你們從前是黑暗的，現今在主裡卻是光明的，行事為人就應當像光明的兒女。光明所結的果子，就是一切良善、公義、誠實。你們要察驗什麼是主所喜悅的。不要參與暗昧無益的事，倒要把它揭露出來，因為他們暗中所作的事，連提起來也是羞恥的」**（弗5:8-12，新譯本）。

65

保羅說我們曾經是黑暗的：我們是「心思昏昧」的（弗4:18）；我們的行為也「暗昧無益」的（弗5:11）；我們所居住的世界也是「黑暗」的（弗6:12）。

在這完全的黑暗、而且是持續到永遠的黑暗中，什么都不能生存。

但「現今」，我們「在主裡是光明的」，我們是「光明之子」。信耶穌已經使信徒得到生命，就是新造的新生命。

66

在講完關於信徒的「光」這個新身份之後，接下來保羅給了三條命令。

第一，保羅命令信徒：「行事為人應當像光明的兒女」。如果這是自然而然就會發生的，就不需要命令了。

「行事為人」這個詞是從「行」這個詞翻譯過來的：在聖經的傳統中，日常生活被描繪為「行」。

67

保羅在這裡挑戰信徒，行事為人要與神的兒女，也就是光的兒女這一身份相稱。

在這裡，與新造的「光」相稱的新的生活方式被描述為「一切良善、公義、誠實」。

這裡的「良善」是上文罪的清單中所提到的貪婪的反義詞。

68

當基督徒慷慨地使用物質財產去幫助他人，尤其是幫助其他基督徒時，他們就發出光。

「公義」在這裡指的是正直高尚的行為。「誠實」在這裡則描述了坦誠、誠實的行為。

正如神彰顯出良善、公義、誠實的屬性，那些屬於祂的新造的人也應該彰顯出同樣的品格。這是「光明的果子」：是光明所產生的果子。

69

我們常常很難確定到底什麼是良善、公義、誠實、「討主喜悅」的事。

這就是為什麼保羅講到基督徒需要使用判斷力去「查驗」什麼是討主喜悅的事。

這是信主的挑戰：我們已經是神新造的人，也有新的身份，現在我們有責任用新的生活方式來生活，來表明我們是什麼，我們是誰。

70

第二，保羅命令信徒：「不要參與暗昧無益的事，倒要把它揭露出來」。

第一個命令是積極的、要做的：「行事為人應當像光明的兒女」。

第二個命令是消極的、不要做的：「不要參與暗昧無益的事」。

我們希望總是積極的。但如果我們以為沒有消極的現實，那我們就太天真了。

71

暗昧的事就是前文罪的清單中所提到的那些行為，我們在前面已經講過。

光明之子在光明中生活；哪裏有光明，哪裏就沒有黑暗；哪裏有黑暗，基督徒就不應該在那里，因為光明之子無法在黑暗中生存。

一天24小時都有犯罪的可能，但許多罪都是在黑暗的掩護下進行的，因為人們想掩藏自己的惡行。

72

保羅繼續談論這些行為說，「他們暗中所作的事，連提起來也是羞恥的」：這些行為極其邪惡敗壞，甚至連不信的外邦人也會感到羞恥，所以才極力掩藏。

73

暗昧的事是「無益」的：這些行為與聖靈的果子不相稱；這些行為不討神的喜悅；這些行為是虛空無益的，也沒有方向和目的；他們像「**沒有雨的雲彩，被風飄蕩；是秋天沒有果子的樹**」（猶大書1:12）。

74

第三，保羅命令信徒要揭露惡事。

基督徒必須不僅不參與暗昧無益的行為，他們還要將這些事作為惡行揭露出來。

如果有人說貪婪是對的，基督徒就要揭露這話的謬誤。

若有人說人與任何人，在任何時間都有權利有性行為時，基督徒就要揭露這種觀點的虛妄。

75

當貪戀似乎可以給人帶來奢侈、舒適的生活方式，

當性不道德在可以滿足個人慾望的名義下被合法化，

基督徒就要揭開這些惡行吸引人的假面具、指出這些行為會給人帶來的即刻和長期的毀滅性的後果。

76

貪婪的行徑為自己帶來益處，但卻傷害別人的利益。

不道德的性行為似乎滿足我自己的性衝動，但卻把性同伴當作了物體，摧毀了對方。

光明的兒女知道，貪婪和淫亂這兩種行為在審判之日都站不住，到那日，等待不屬於神的子民之人的，是完全的黑暗。

77

在以弗所書第五章中，保羅繼續討論這個主題：「你們要謹慎生活」（弗5:15-17）。我們也可以翻譯為「謹慎行事」。

當你在爬山時，左邊是崖壁，右邊是萬丈深淵，你就會格外小心地挪動腳步。

向左邊沒有路，向右邊你會掉進深淵：你只能向前直走，而且要很小心。

78

基督徒的地位是神新造的一部分，其特點是聖潔和公義。但是基督徒的生活並不是自然而然地就聖潔、公義，也不一直都是公義和聖潔的。

罪還在世界中，試探也實際存在，基督徒可能會屈服於試探，表現出跟他們的地位不相配的行為。

79

因而，保羅呼籲基督徒要「很謹慎」他們的生活方式。謹慎思想什麼是討主喜悅的行為是必要的；因為有人想用他們的謊言欺騙基督徒，這些人鼓吹說：貪婪不要緊、淫猥的話很好笑、性不道德很享受，沒有什麼害處，已經不再被禁止，也不再是真的不道德。

80

在帖撒羅尼迦前書第五章，保羅寫道：
「弟兄姐妹們，你們卻不在黑暗裏，叫那日子臨到你們像賊一樣。」

你們都是光明之子，都是白晝之子。我們不是屬黑夜的，也不是屬黑暗的。

所以，我們不要睡覺像別人一樣，總要警醒謹守。因為睡了的人是在夜間睡，醉了的人是在夜間醉。

81

但我們既然屬乎白晝，就應當謹守，把信和愛當作護心鏡遮胸，把得救的盼望當作頭盔戴上。因為神不是預定我們受刑，乃是預定我們藉着我們主耶穌基督得救。他替我們死，叫我們無論醒着，睡着，都與他同活。所以，你們該彼此勸慰，互相建立，正如你們素常所行的」（帖前5:4-11）。

82

保羅再次強調了基督徒的地位：

他們不在黑暗裏，他們是光明之子、他們是白晝之子，不屬黑夜也不屬黑暗。

保羅接下來勸勉信徒說，我們必須和不信的人不一樣；我們必須要警醒謹守。

保羅也指出，信徒彼此勸慰、互相建立，對在日常生活中追求活出我們的新地位是有幫助的。

83

保羅在哥林多後書第五章寫道：

「我們知道只要我們住在肉身之中，便是與主相離。因我們行事為人是憑着信心，不是憑着眼見」（林後5:6-7）

84

基督徒尚未能與主耶穌有直接的，看得見的團契。只要我們「住在」肉身之中，我們就要「憑著信心」而活。

有一天，當耶穌再來的時候，我們將可以「憑著眼見」而活。

當我們住在神的新世界裡，我們將與主面對面。

只有在那個時候，叫我們身體受苦難的試探才會被除去。

85

在加拉太書第五章，保羅寫道：

「我們既然是靠聖靈得生，就當順著聖靈行事」（加5:25，新譯本）。

聖靈將我們與耶穌基督的生、死、和復活緊密相連，把我們做成新造的人。

信耶穌的人是「靠聖靈得生」。是神的靈使我們有新造的人這個地位。

86

我們擁有的新生命是聖靈工作的結果。

這是我們作為信徒這個新身份的實際。

因為在我們現今所住的世界中試探和罪依舊存在，所以保羅勸戒基督徒要「順著聖靈行事」。

這是新身份的另一面：我們即使已經信主，還是有可能會使聖靈擔憂，所以我們要面對順服聖靈的挑戰。

87

在腓立比書第三章，保羅寫道：

「我想要認識基督，曉得他復活的大能，並且曉得和他一同受苦，效法他的死，或者我也得以從死裏復活。」

這不是說我已經得着了，已經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着基督耶穌所以得着我的。

88

弟兄們，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着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着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

（腓3:10-14）。

89

作為一個成熟的信徒，保羅在此描述了他個人的屬靈經歷。他相信了耶穌基督，他認識耶穌基督，耶穌基督已經得著了他。

然而他還想要更多認識耶穌，他想要與耶穌完全地聯合。他想更加了解和經歷神那使耶穌復活的大能。

90

他想要「在他的死上效法他」：

他在信主時已經與耶穌在十字架的死聯合。這聯合使人對罪的實際和罪的權勢有了關鍵性的決裂。

但這屬於新造的新身份必須被持續地肯定、並在日常生活中被維持，因為在新造的這個階段，舊造的勢力還繼續在活躍。

91

保羅知道他還沒有達到這個目標，他還需要繼續努力，他必須要向著標竿直跑，好贏得「神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他來得的獎賞」：在神同在中的永生的各種祝福，他如今尚未得著，但將來一定會得著。

92

羅馬書第十三章中有這樣的勸誡：

「再者，你們曉得，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因為我們得救，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黑夜已深，白晝將近。我們就當脫去暗昧的行為，帶上光明的兵器。行事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晝。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蕩；不可爭競嫉妒。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羅13:11-14）。

93

「當脫去暗昧的行為」這一勸誡表明，基督徒可能會與暗昧的行為掙扎，甚至屈從於暗昧的行為。

「帶上光明的兵器」則意味著基督徒可能會輕忽罪，沒有意識到罪的破壞力有多大，基督徒需要保衛自己，積極地對抗罪和試探。

「行事為人要端正」意味著基督徒可能會行為不端正。當保羅說基督徒要「行在白晝」，他的意思是，基督徒

「行事為人要端正」意味著基督徒可能會行為不端正。

當保羅說基督徒要「行在白晝」，他的意思是，基督徒的行為要與神的新造「白晝」相稱，與神的同在所賜予的生命的「光」相稱。

95

當保羅勸誡羅馬的基督徒「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蕩；不可爭競嫉妒」時，他在暗示，基督徒可能會參與過渡宴樂、縱酒、婚外性行為、違背社會道德、可能會爭競，並對別人的成功有負面的感受。

96

接下來的勸誡又是穿上衣服的比喻：
「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

基督徒必須棄絕不討神喜悅的舊行為，拋棄還在苦害他們的行為；基督徒必須牢記、也必須實行他們的新身份，這身份是與耶穌這位救主和主密切相關的。

基督徒不應該再去思想如何滿足肉體的私欲，而應該想應如何討主喜悅。

97

我們是新造的人。所以我們必須謹慎，要像新造的人那樣生活。特別是在日常生活中，持續地活出新生命。

我們已經是新造的人。我們的挑戰是要像新人那樣生活。

我們是光明之子。我們必須活得光明正大、無所掩藏。我們是有新生命的人。神已經賜聖靈給我們，以至於我們可以像有新生命的人那樣生活。

98

在試探中，我們必須這樣做。我們跌倒，就馬上爬起來。我們失敗，就悔改，再次將我們的一生委身給耶穌基督。我們若是受到黑暗的折磨，就奔向光明。我們頭腦中的聲音若想把我們拉進黑暗的地方，我們就要記得我們是屬於神的新造。

99

彼得在大祭司的院子裡、在耶穌被賣、受審之夜，曾經否認耶穌。

他馬上意識到自己的所作所為，他悔改、他痛哭。但他並沒有像猶大那樣在夜間出去，帶著愧疚自殺。

彼得回到了門徒當中。在復活節清晨，當婦女們告訴門徒說耶穌不在墳墓裡了，彼得和約翰跑到墳墓那里。

100

他們看見裹尸布卷著，裹頭巾在另一處卷著。他們就相信了。

耶穌三次問彼得「你愛我嗎？」彼得因為耶穌第三次對他說「你愛我嗎」，就憂愁，對耶穌說：「**主啊，你是無所不知的；你知道我愛你。**」（約21：17）。

101

五十天之後，在五旬節，當父神和耶穌將聖靈傾倒下來，彼得向三千多人解釋所發生的事，傳講了第一篇福音信息，呼召人們接受耶穌為釘十字架又復活的彌賽亞。

信徒還會犯罪，但他們悔改，就被神恢復神國的生命，新造的生命。

102

三、新思想的挑戰：

信主的挑戰涉及到新思想的挑戰。
神已經將我們的「**心志改換一新**」
(弗4:23)。

既然罪的權勢不單控制了人的行為，
也控制了整個人（心、頭腦、靈魂），
我們的思想、我們的意志、
我們的情感也都被我們對神的叛逆
所影響。

103

我們新人的身份不會即刻讓我們完美
和無罪，但卻給了我們一個新的思想，
這新思想總是正確的、總是公義的、
總是討主喜悅的。

104

1. 我們的思想的更新是一個持續不斷的 過程。

我們的意願的更新不是一蹴而就的。
這在保羅為以弗所教會的禱告中就可
以明顯看出來：

「**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
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
你們，使你們真知道他，並且照明
你們心中的眼睛，**

105

**使你們知道他的恩召有何等指望，他
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
耀；並知道他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
能力是何等浩大。」**（弗1:17-19）。

在一章13節中，保羅表明信徒已經受
了聖靈的印記；他祈求神賜給信徒更
豐盛的聖靈，因為是聖靈將神啟示給
他們，帶領他們更深地認識神的智慧。

106

保羅祈求神的靈將認識神的知識啟示
給信徒，好使他們作為耶穌的跟隨者
可以在生活中有智慧。

保羅祈求神持續不斷地更新我們的思
想，好使我們可以明白神啟示的真理，
並明白神的智慧和我們的相關性。

107

當聖靈做工，信徒心中的「眼睛」就
被照明。這是什麼意思呢？

我們的眼睛讓我們能看見世界，看見
現實，看見其他人。

而在聖經傳統中，我們的心是我們人
格的中心，我們在心中思想，推理，
計劃，作決定。

108

「心中的眼睛」這個表達法是指我們
(1) 理解世界、(2) 認識神的本質、
已及 (3) 我們作決定時，判斷最好選
項的能力。

保羅祈求神，使信徒能讓聖靈幫助他們，
使他們明白神的旨意，並知道這位想要
塑造和更新他們生命的神的大能。

保羅用三個論述來深入詮釋他想要信
徒明白的知識的內容。

109

第一，基督徒要更加堅定地相信，在
審判之日，神會恩待祂的子民，因著
祂在耶穌基督裡所成就的救恩。

保羅說，「**使你們知道祂的恩召有何
等指望**」。這裏的「指望」不是一種
不確定能否得到的期待，而是非常清
楚的確信，儘管從所有的環境來看與
所信的相左。

110

正如保羅在羅馬書第四章所說的，亞
伯拉罕「**在無可指望的時候，因信仍
有指望**」，

亞伯拉罕相信神要藉撒拉給他一個兒
子的應許，儘管他和撒拉都已經年老、
生育已經斷絕。

111

保羅祈求神讓信徒可以更明白他們作
耶穌的跟隨者的恩召。

神已經呼召他們相信；祂已經賜給祂
們對耶穌的信心；祂已經赦免了他們
的罪；

祂已經使他們在祂的新造上有份；如
今，他們必須以一個能反映出新造實
際的生活方式來生活。

112

當信徒向試探和罪妥協時，他們可能
會以為自己的呼召被取消了，以為自
己在審判之日不能存活，永遠不能進
入神的新世界，永遠不能見神的面了。

因此保羅祈求聖靈照明他們心中的眼
睛，以至他們可以更加堅信，神所應
許的是確定的，堅信在神的同在中，
在完美的新造中的完美的生命這個盼
望必不至於蒙羞。

113

保羅祈求神不斷更新我們的思想，好
叫我們能夠更多地看見盼望的確據，
這盼望就是我們將要與神同住，也更
多明白神同在對我們今天的日常生活
意味著什麼。

當我們意識到我們將來要與神同住，
我們就會更容易順服神在現在的旨意。

114

第二，信徒要更加堅信他們是「神榮耀的基業」這個地位。

保羅祈求神讓信徒能明白神「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

保羅在上文已經宣告，信徒是神所收養的兒女，所以他們是神的後嗣（弗1:5, 11），也受了聖靈為印記，這聖靈是我們將來得基業的憑據（弗1:14）。

115

這裡保羅談到神的基業：即祂的子民、聖徒，就是那些因相信為他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的耶穌基督而成為聖潔的人。

保羅在書信的前一部分中提到「神的榮耀」、「神恩典的榮耀」（弗1:6、12、14）；他稱神為「榮耀的父」，賜人榮耀的那一位（弗1:17）。

116

保羅在這裡說信徒也是榮耀的：他們有「豐盛的榮耀」。保羅祈求神讓信徒明白，他們是極有價值的，他們對於神來說很重要：他們有豐盛的榮耀，他們是神的基業。

神已經使我們成為新造的一部分，祂已經賜給我們新的身份，但是當我們看我們自己每天的生活時，也許看不到新人的實際、新身份的實際：我們仍舊受試探，我們仍然會失敗。

117

保羅祈求神繼續更新我們的思想，好叫我們可以更多地看見信徒在神眼中的極高價值，和這一真理對我們日常生活的相關性。

當我們意識到我們對於神如此寶貴，我們就能夠忍受他人的諷刺和譏諷，那些人認為我們錯失了生活樂趣，如果我們不去貪婪地追求更多的物質財產、如果我們不去滿足我們每一個私慾。

118

第三，信徒要更加堅信神的能力。

保羅用神所彰顯出的能力所產生的果效來描述神的大能：

「就是照他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使他從死裏復活，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弗1:20-21）。

119

請注意，保羅所講的「神浩大的能力」是為「我們相信的人」的。

神已經使祂的大能顯在耶穌的跟從者身上。這大能正在更新信徒的思想，和我們在日常生活中的行為。

保羅祈求神繼續更新我們的思想，好使我們可以更多地看見神在我們身上浩大的能力。

120

當引人犯罪的試探攻擊我們，我們務要記得神的大能。這大能曾將耶穌帶出空墳墓，這大能也可以幫我們抵擋試探、不落入罪中。

121

因著亞當夏娃在伊甸園中所犯的罪，我們需要更新我們的思想。

蛇設法叫亞當夏娃把思想集中在自己身上、集中在自己的慾望上、集中在用蛇狡猾的建議所提出的方法，來改善自己的處境上。

一旦神不再是他們注意力的焦點，他們就開始懷疑神的美善、懷疑神的創造是否完美；

122

他們以為他們可以改進神的旨意，以自己的心意取而代之。犯罪的結果並沒有增加他們絲毫的快樂，而是被逐出伊甸樂園。

更新的思想意味著，我們必須確保神是我們思想的中心，我們的願望、我們的渴求、我們的計劃的中心。

神永遠比我們更清楚什麼是對我們和對世界最好的。這是我們需要學習的。

123

2. 思想的更新是一個爭戰。

我們的思想的更新不是在信主的時候即刻完成的。它是一個持續不斷的過程。

它是一個屬靈爭戰，因為蛇仍然在糾纏著我們這些在伊甸園外的人。我們和其他信徒一起聚會的目的是為了達到靈命的成熟。

124

保羅在以弗所書第四章寫道：「**他（基督）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飄來飄去，就隨從各樣的異端**」（弗4：11-14）。

125

我們需要更新思想，好使我們能夠分辨錯誤的教導和異端邪說。

有些教師狡猾、奸詐、富於欺騙性。他們想要用詭計欺騙信徒，讓他們接受某些教導或方案，從而讓他們自己獲得信徒的關注、讚許、和信徒的錢財。

他們想盡辦法把人捲入騙局。他們已經偏離正路，他們用「聰明得像真的一樣的謊言」來欺騙人。

126

有些人是出於好意，比如那些認為行善才能得救的教師。

強調行善固然重要，但將善行作為得救的條件則竊取了神的榮耀，因為這意味著罪人可以靠行為自己救自己。

或者有牧師建議說，如果我們用舊約中雅比斯的禱告來禱告，我們的人生就會更成功。或者有教授建議說，如果我們有更多的神蹟，傳福音和宣教工作就會更有效。

127

有些人是故意欺騙。比如有些牧師說，當他們觸摸生病的基督徒寄給他們的手帕時，他們就可以醫好病人。

又比如有傳道人，讓健康人坐著輪椅來到講臺前，當他為病人作醫治的禱告時，這些健康的人就從輪椅上跳起來說他們已經得到醫治；

128

這傳道人稱之為「欺騙魔鬼」，他認為當病人看到別人「得醫治」後，就會有信心覺得自己也能得醫治。

當牧師們向會眾要錢，要購買私人飛機，說乘坐經濟艙不是有效的服事時，你可以肯定他們是狡猾，詭詐，欺騙人的。

129

信徒正在參與一場思想的爭戰。

在這爭戰中，有些說法看似吸引人，但實際上是人的詭計，要引導信徒走向歧途。

教會歷史伴隨著各種新舊異端的存在，我們信徒的個人經歷也告訴我們屬靈爭戰還在繼續。

130

保羅在以弗所書第五章寫道：

「不要被人虛浮的話欺哄；因這些事，神的忿怒必臨到那悖逆之子。所以，你們不要與他們同夥.....

你們要謹慎行事，不要像愚昧人，當像智慧人。要愛惜光陰，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不要作糊塗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

(弗5:6-7, 15-17) 。

131

我們若不明白主的心意，我們的行為就是愚昧的。思想的更新是我們的理解的更新。

我們需要理解神：祂是聖潔和公義的神，祂已經將祂的靈賜給我們為禮物，這聖靈可以使我們更充分了解神的旨意。

132

我們需要理解這個世界：我們住在伊甸園之外，在那里神的仇敵在不懈的努力要讓我們跌倒。

我們需要理解我們自己：我們是神新造的一部分，新造完美的現實在將來才會見到；

我們現在仍舊會被黑暗的行為所試探，我們也可能還會犯罪，我們也需要繼續認罪。

133

保羅在其他幾段經文中也強調了更新思想的必要性：

「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羅12:1-2)。

134

「我所禱告的，就是要你們的愛心在知識和各樣見識上多而又多，使你們能分別是非，作誠實無過的人，直到基督的日子；並靠着耶穌基督結滿了仁義的果子，叫榮耀稱讚歸與神」
(腓1:9-11)。

135

四，新行为的挑战

我們屬於神的新造，藉著耶穌的死和復活被建立，並從聖靈得力。

與此同時，我們也確實仍舊活在舊造之中。

我們的新人是受神的同在、主耶穌基督的恩惠、聖靈的能力的支配管理。

136

我們是「在耶穌基督裡」，但是我們也還是亞當的後代，生活在伊甸園外的墮落的舊造中。

我們的新身份是由我們與死而復活的耶穌的聯合來定義的。但我們仍然住在樂園之外。

137

1. 勸勉：過與所蒙的恩相稱的生活。

作為父母的兒女，我們盡量讓我們的生活方式不給父母帶來羞辱。

作為信徒，我們已經被神收養為自己的兒女。我們希望自己的生活方式不給耶穌基督帶來羞辱。

我們的生活要配得過聖潔的神和耶穌我們的救主。

138

保羅在以弗所書第四章寫道：

「我為主被囚的勸你們：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凡事謙虛、溫柔、忍耐，用愛心互相寬容」（弗4:1-2）。

139

保羅是在獄中寫的這封信：他的生活看上去並不成功，但他是「為主被囚的」；他因宣教的事工被囚。他過著與「他所蒙的召」相稱的生活。

他其實可以另有打算：他不一定要做宣教士；他在會堂講道的時候可以避開某些話題不談，因為這些話題常常給他惹來麻煩，讓他受猶太會堂的刑罰，「被猶太人鞭打五次，每次四十，減去一下」（林後11:24）。

140

他可以避開一些激怒猶太人和外邦人的話題。但是他過著遵行神旨意的生活。他的生活與神給他的呼召相稱。

保羅謙卑、柔和、忍耐、他包容別人的軟弱、他對人有愛。這些美德並不自動發生在信徒身上，所以保羅勸誡信徒要「凡事謙虛、溫柔、忍耐，用愛心互相寬容」。

141

2. 勸勉：過聖潔公義的生活。

當我們接受耶穌基督，接受了神的恩惠，神就將耶穌的聖潔和公義加給我們。作為耶穌的跟隨者，我們是聖潔和公義的：我們是屬於新造的。

因為我們住在伊甸園外，我們仍舊住在荊棘蒺藜中忍受痛苦。所以保羅對信徒的勸勉是必要的，他勸免信徒要常常活出他們真實的身份：他們是過聖潔和公義生活的人。

142

保羅在以弗所書第二章中寫道：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我們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弗2:8-10）。

143

我們是新造的一部分：我們是神的工作，我們是神所創造的，我們屬於神。

保羅繼續說，神在基督耶穌裏造成我們，「為要叫我們行善」。

行善應該是基督徒自動自發的行為，但事實並非總是如此。因而我們需要被提醒，被勸誡，被命令。

144

善行是基督徒生活和教會生活的必要組成部分。

同時，這些善行也是神起初就計劃要有的果子，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

當我們行善，我們就在執行神在創世之前就制定的計劃。我們絕沒有任何理由自誇。

145

3. 過聖潔和公義的生活是屬靈爭戰。

保羅在以弗所書第六章寫道：

「我還有末了的話：你們要靠着主，倚賴他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

146

所以，要拿起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好在磨難的日子抵擋仇敵，並且成就了一切，還能站立得住。

所以要站穩了，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用公義當作護心鏡遮胸，又用平安的福音當作預備走路的鞋穿在腳上。此外，又拿着信德當作盾牌，可以滅盡那惡者一切的火箭；並戴上救恩的頭盔，拿着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
(弗6:10-17)。

147

我們必定在屬靈爭戰中得勝，只要我們：

- ✓持續委身於神的真理；
- ✓持續委身於神所賜給我們的公義；
- ✓持續委身於我們所信的和平的福音；
- ✓持續委身於對耶穌，這位罪人的救主和主的信心；
- ✓持續委身於神藉著死而復活的耶穌基督所賜給我們的救恩；
- ✓持續委身於聖靈和神的話語。

148

結論

贏得屬靈爭戰的秘訣是什麼？如何有效地抵制錯謬的思想，並勝過罪？

其實並沒有所謂的秘訣：

沒有特別的禱告詞，讓我們記住，並反復重複就能得勝；不是長時間的禱告就能保證我們的得勝；也沒有抵禦魔鬼的禱告把它們趕跑，而讓我們無罪。

149

我們贏得屬靈爭戰是在我們「學基督」時：我們定睛在神身上，而不是看我們自己；

我們承認自己的罪，悔改、認罪；

我們讚美神，因為祂所賜給我們的恩典、救贖、聖潔、和公義，在我們相信那位釘十字架又復活的耶穌的時候；我們在每一天的生活中都思想神的同在、和耶穌基督並聖靈的同在。

150

保羅在羅馬書第八章寫道：

「既是這樣，還有甚麼說的呢？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

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豈不也把萬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賜給我們嗎？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有神稱他們為義了。

151

誰能定他們的罪呢？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而且從死裏復活，現今在神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

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難道是患難嗎？是困苦嗎？是逼迫嗎？是飢餓嗎？是赤身露體嗎？是危險嗎？是刀劍嗎？

如經上所記：我們為你的緣故終日被殺；人看我們如將宰的羊。

152

然而，靠着愛我們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

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有能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是高處的，是低處的，是別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的」（羅馬書8:31-39）。

153

最後，我將以約翰在啓示錄第七章中的異象結束本次的分享：

「眾天使都站在寶座和眾長老並四活物的周圍，在寶座前，面伏於地，敬拜神，說：阿們！頌讚、榮耀、智慧、感謝、尊貴、權柄、大力都歸與我們的神，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154

長老中有一位問我說：『這些穿白衣的是誰？是從哪裏來的？』

我對他說：『我主，你知道。』

他向我說：『這些人是從大患難中出來的，曾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淨了。所以，他們在神寶座前，晝夜在他殿中事奉他。』

155

坐寶座的要用帳幕覆庇他們。他們不再飢，不再渴；日頭和炎熱也必不傷害他們。

因為寶座中的羔羊必牧養他們，領他們到生命水的泉源；神也必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啓示錄7:11-17）。

156

有一日，當新造成為可見的事實，我們就會與神面對面。我們就會站立在神面前。

我們將不至害怕，因為我們已經被羔羊的血所洗，我們已經被潔淨，我們已經成為公義，我們已經成為聖潔。

我們站在神面前，我們因為想到我們的失敗和我們所犯過的罪而流淚。

157

但我們不會在神面前撲倒在塵埃中：

我們可以在神面前持續站立，因為我們是聖潔的，就像神是聖潔的一樣。

神也臨近我們，擦去我們一切的眼淚：祂觸摸我們，我們也不害怕，

因為觸摸我們的，不是審判的烈火，而是神的慈愛、恩惠、和憐憫。

本講稿由石曉霖翻譯，譯文由羅鈴校對，修正。

158

159